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瑛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謝耿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債　權　人　陳○○
債　權　人　陳○○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債　權　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債　權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7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瑛君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。
債務人陳瑛君自民國115年10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

債務人即聲請人於更生進行中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提更生方案（下稱更生方案）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16日公告後，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0條規定限期命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，經過半數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而未達可決。故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64條之1判斷債務人是否達盡力清償。查債務人更生期間每月

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883元、支出為31,307元，更生期間所得處分之餘額達49,576元，然其更生期間每月僅願清償20,000元，未達消債條例第64條之1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而無法依第64條第1項之規定逕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爰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第1項移請裁定進入清算程序。

二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同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下列情形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㈠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9/10已用於清償。㈡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4/5已用於清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之1條亦有明文。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7號事件進行更生程序（下稱更生執行程序）。更生執行程序中，聲請人先於114年10月20日提出更生方案主張其一年內收入平均每月約80,883元，扣除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（即母親、長女）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1,307

元，再扣除因涉及詐欺案件遭起訴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和解金額後，提出以每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30,000元，共清償6年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2,160,000元之更生方案，嗣於司法事務官公告更正債權表後，於115年2月12日提出更正之更生方案主張其需賠償刑事案件被害人每月4,375元、1萬元之和解金，故減少更生期間清償金額為每期清償20,000元，清償6年72期之總清償金額為1,440,000元。經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限期命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，達2分之1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而未達可決，無從依同條例第62條第1項認可等情，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依聲請人所提出更正後之更生方案，債務人於更生期間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883元、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（即母親、長女）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1,307元，更生期間所得處分之餘額達49,576元，縱扣除債務人於刑事案件與被害人達成每月應分別償還4,375元、1萬元之和解金額，債務人於更生期間所得處分之餘額亦達35,201元，惟其所提更生方案每月願清償數額卻自30,000元降至20,000元，清償總額為1,440,000元，難認有盡力清償之還款誠意，復以，債務人名下有保單解約金共14份、汽車一輛與機車兩輛等總額約441,579元之財產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總清償金額至少應達2,678,446元【計算式：35201×72期＋441579）×9/10】始得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則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未達盡力清償標準，無從依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。從而，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，本件即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另聲請人名下另有車輛與保單解約金等財產，並非毫無任何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可供清算，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，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